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0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吳閔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41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5,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21時2分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
03 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用期間113年12月11日21
04 時2分至113年12月12日10時36分，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
05 250元/日，逾期租金2,500元/日，詎被告於租用期間內，因
06 駕駛不慎導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經通報後由整備人員取
07 回。

08 (二)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下列費用：

09 1.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之租金1,250元。

10 2.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所用油資（里程費）37元。

11 3.被告所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原先市價為400,000
12 元，因修繕費用過高而無修繕實益，扣除系爭車輛未經修復
13 直接出售所得31,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差額之369,00
14 0元（計算式：400,000元-31,000元=369,000元）。

15 4.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通行費7元。

16 5.系爭車輛因嚴重毀損所生拖車費4,900元。

17 6.作業處理費350元。

18 (三)上開費用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25元，合計為375,419元（計算
19 式：1,250元+37元+369,000元+7元+4,900元+350元-1
20 25元=375,419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419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出租單、聯繫
28 單、系爭租約系統查詢資料、系爭租約方案資料、系爭車輛
29 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資料、發票、系爭車輛行照、通行
30 費資料、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
31 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8頁），內容互核並無不符，又被告

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
03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05 (二)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0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
08 繕本於114年12月6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3頁），被告迄未
09 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5,
13 419元，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17 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
合 計	5,140元	-